#### 五、附录

#### (三)教育装备行业强制性产品认证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故又简称"3C"认证。3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满足我国安全要求的底限条件。它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谈判中,有关方面的谈判代表强烈要求我国将内外两种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整合,建立符合世界贸易规则要求的新的认证制度。鉴于此,我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12月对外公布了新的"四个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首批列入目录的19类132种产品实行"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目录,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的强制性认证管理。随后,陆续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这些文件的发布和实施标志着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发展到了新阶段,即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制度建立和发展阶段,也标志着中国入世承诺的兑现。

目前,最新的强制性产品目录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36 号公告中公布,公告名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

我们节选了认证目录中与教育装备有关的四个类别,分别是家用电器、信息设备、照明设备、儿童用品,供生产采购单位使用。

#### 1.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 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 (2)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器具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括 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括 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括 50Hz。
  - (3)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
  - (4)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学校后勤装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 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家用电冰箱和 食品冷冻箱 (0701)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 超过 480V; 2.具有合适的容积、由内置装 置冷却,并具有一个或多个用 于储存食品(包括饮料的冷 却)间室的密封绝热器具。	家用电 冰箱和 食品冷冻 箱。	1.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冷藏箱(柜)、冷藏箱; 2.电动机-压缩机驱动的非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3.带有制冰机或冰淇淋机功能的家用电冰箱;4.吸收式冰箱;5.帕耳帖效应式(半导体制冷)冰箱。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3、GB4343.1、GB17625.1。不包括商用售卖机、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以独立形式存在的制冰机和冰淇淋机、远置式陈列柜、生鲜自提柜、物流冷柜、冷库等。
2.电风扇 (0702)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通过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 生流动气流通风排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7、GB17625.1、GB4343.1。不包括 1.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风扇(如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2.电风扇 (0702)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通过电动机驱动扇叶旋转产 生流动气流通风排气。	电风扇	转页扇、落地扇、台扇(台地扇)、壁扇、吊扇、冷风扇、风幕扇、换气扇、吸顶扇、夹子扇、可独立使用的其它类型风扇等。	计算机中的散热风扇、电梯 专用风扇);2.仅作为工业 用途,一般人员无法触及的 通风机;3.微风吊扇(明显 无法按照标准要求在正常 工作状态(吊扇安装于天花 板上)下使用)。
3.空调器 (0703)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过 480V; 2.装有全封闭电动机 - 压缩 机,额定制冷量≤21000大 卡/每小时(24360W); 3.可作为一个组件或组件系统 的一部分独立销售。	空调器	窗式空调器、挂壁式空调器、 落地式空调器、吊顶式空调器、 嵌入式空调器、多联式空调器、 移动式空调器、除湿机、冷水 机组、水冷机组、单元式空调 机、机房精密空调采暖用空 调、热风机、电梯空调、机柜 空调等各种空调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32、GB4343.1、GB17625.1。 不包括 1.不带有压缩机的未端设备(与室外机没有匹配关系、控制关系和电的连接),如风机盘管等;2.不带有压缩机的空气调节产品;3.吸收式、吸附式、热电式、喷射式空调器;4.加湿器、空气清新器、负离子发生器等。
4.电动机 – 压缩 机(0704)	1.输入功率 ≤5000W 家用和 类似用途装置所用的密闭式 (全封闭型和半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2.额定电压单相不超过 250V,额定电压三相不超过 480V。	电动机 - 压缩 机	1.制冷器具、冰激凌机、制冰机用电动机-压缩机;2.热泵、空调器、除湿机用电动机-压缩机;3.饮水机用的电动机-压缩机;4.商用售卖机用电动机-压缩机;5.用于制冷、空气调节或加热用途或这些用途的组合而传递热量的由工厂制造的装配组件用电动机-压缩机,如商用展示柜或冷库用压缩冷凝机组用电动机-压缩机;6.用于车辆或船上的器具用电动机-压缩机。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7 2. 不包括专为工业用途 设计的电动机 – 压缩机 等。
5.家用电动洗衣 机(0705)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用于对衣物和纺织 物品进行洗涤、脱水处理的; 3.可结合有加热、脱水和干燥 的装置; 4.离心式脱水机、带 有离心式脱水功能的洗衣机, 其负载容量为≤10kg的干衣。	家用电 动洗衣 机	单桶洗衣机、离心式脱水机、 带脱水装置的双桶洗衣机、带 干衣或不带干衣功能的波轮式 全自动洗衣机、带加热或不带 加热的全自动滚筒式洗衣机、 滚筒式洗衣干衣机、带有电动 挤水器的洗衣机、搅拌式洗衣 机等。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4 GB4706.20 (适用时) GB4706.26 (适用时) GB4343.1、GB17625.1。 2. 不包括仅有干衣功能的 单干衣机、干洗设备等。
6.电热水器 (0706)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热器: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过480V;2.具有储存水并将水加热至沸点以下某个可控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驻立式器具;3.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	电热水 器 - 储 水式热 水器	1.密闭式储水热水器; 2.出口敞开式储水热水器; 3.水箱式储水热水器; 4.水槽供水式储水热水器; 5.带电加热的太阳能热水器; 6.热泵热水器。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2、 GB4706.32(适用时)。 2.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或其它型式的加热元件(如微波加热、电磁加热、热泵)实现加热水的功能。			商用售卖机、定制生产和 安装的大型太阳能热水器 (带电辅助加热)、可移动式 洗澡机等。
6.电热水器 (0706)	电热水器 - 快热式热器: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480V;2.具有当水流过器具时将水加热到沸点以下温度功能、用于洗浴、洗涤和类似用途的器具;3.器具通过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裸露式电热元件、或其它加热方式实现加热水的功能。	电热水 器 – 快 热式热 水器	1.封闭式快热热水器; 2.出口开放式快热热水器; 3.裸露电热元件快热式热水器。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1 2.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设计打算同时使用气源的器具、商用售卖机等。
7.室内加热器 (0707)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用于对房间空气进行加热的 加热器。	室内加热器	辐射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 风扇式加热器,如:充油式电 暖气(油汀)、浴霸、取暖器 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3。不包括 1.不单独使用,仅作设备配件使用的加热器; 2.储热式房间加热器、地毯式加热器; 3.暖手宝、干衣架、毛巾烘干机、柔性加热装置; 4.加热元件与散热装置分离的加热器。
8.真空吸尘器(0708)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利用真空原理用于地面或其 它表面去除灰尘和污物、吸 水,以及动物清洁等目的的器 具。	真空吸 尘器	真空吸尘器(包括中央安置吸 尘器)、吸水清洁器具、动物 清洁器具、带有电源适配器的 充电式吸尘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7、GB4343.1、GB17625.1。 不包括专门为工业用设计的器具、腐蚀性和爆炸性场所使用的器具等。
9.皮肤和毛发护 理器具(0709)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用于对头发或皮肤护理的带 电加热元件的个人护理器具。	皮肤和 毛发护 理器具	电吹风、干手器、电热梳、卷 发器、电发夹、毛发定型器、 面部桑那器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5、 GB17625.1、GB4343.1。 不包括医用皮肤、毛发护理 器具、电动剃须刀等。
10.电熨斗 (0710)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具有一定重量的平的底板, 采 用电热元件加热, 加热后可熨 压织物并使其平滑; 3.可包括 相关设备, 如容量不超过 5 升 的分离式水箱或蒸汽器。	电熨斗	干式电熨斗、蒸汽电熨斗 (包括开口式、压力式)、无绳电熨斗、带有单独蒸汽发生器或水箱的电熨斗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GB4343.1、GB17625.1。不包括旋转式或平台式熨平机、织物蒸汽机(蒸汽熨刷)、专为工业用途设计的器具等。
11.电磁灶 (0711)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通过电磁线圈元件,将放在金	电磁灶	便携式电磁灶、驻立式电磁灶、 气电组合电磁灶器具中的电器 部分等。	便携式器具适用: GB4706.1、GB4706.29 或 GB4706.14。 驻立式器具适用: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属容器中的食物、水进行加 热的器具。			GB4706.1、GB4706.22。 不包括商用电磁灶台等。
12.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 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属于便携式器具; 4.容积不超过10L。	电烤 代表 医 大	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烤器、烤肉叉、辐射烤架、烤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机、光波炉、多士炉等。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4 2.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 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 板等。
13.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用于对食物进行加工准备的 器具,用于开罐头的器具,用 于磨刀的器具。	电动加 ( ) ( ) ( ) ( ) ( ) ( ) ( ) ( ) ( ) (	食物混合器、奶油搅打器、打蛋机、搅拌器、筛分器、搅乳器、柑桔果汁压榨器、离心式榨汁机、绞肉机、面条机、果浆汁榨取器、切片机、豆类切片机、土豆剥皮机、磨碎器与切碎器、磨刀器、开罐头器、刀具、食品加工器、谷类磨碎器(漏斗容量≤3L)、咖啡碾碎器(漏斗容量≤500克)、家用榨油机等。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30 GB4706.19(适用时)。 2. 不包括商用食品加工 机、商用咖啡研磨机等。
14.微波炉 (0714)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利用频率在 300MHz~ 30GHz 之间的电磁能量加热 腔体内食物和饮料的器具; 3.可对食物有附加的功能,如 着色功能、烧烤功能、蒸汽功能等。	微波炉	微波炉、烧烤微波炉、光波微 波炉、转波炉、蒸汽微波炉、 热风循环式微波炉等。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1
15.电灶、灶台、 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 箱、固定式烤架 及类似烹调器 具)(0715)	1.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 过 480V; 2.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 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属于驻立式器具。	电台和器立烤定架似器灶、烤似驻电、烤具式箱式及烹具大箱式及烹具)	驻立式烤架、驻立式烤盘、 烤炉(包括蒸汽烤炉、及热解式自活烤炉)电灶、灶台、气电组合烹调器具中的电器部分等。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22 2.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 餐饮业的器具等。
16.吸油烟机 (0716)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安装在烹调炉具、炉灶或类似 器具上部,用电动机驱动用于 抽吸被污染空气的吸油烟机。	吸油烟 机	深型吸油烟机、欧式吸油烟机、 薄型吸油烟机、亚深型吸油烟 机、分体式吸油烟机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28。 不包括仅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安装的排烟系统或仅依靠静电除尘的器具等。
17.液体加热器 和冷热饮水机	液体加热器: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液体加热器	电水壶、电茶壶、电热杯、电 热水瓶等产生沸水的电开水器 (额定容量≤10L)、咖啡壶、 煮蛋器、电热奶器、喂食瓶加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0717) 17.液体加热器	液体加热器: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液体加热器	热器、额定蒸煮压力不超过 140kPa、额定容量不超过 10L 的电压力锅(含电压力饭锅)、电烹调平锅、电炖锅、 电热锅、电蒸锅、电药壶(煲)、 电酸奶器、煮沸清洗器、带有 水壶的多功能的早餐机、多用 途电热锅、电火锅、电消毒器、 家畜饲料蒸煮器、带有水套的 煮胶锅等。	2. 不包括煎锅和深油炸锅、洗器、便携浸入式加热器、商用开水器(容量>10L)、电极型液体加热器、干式消毒器、蒸汽压力消毒器等。
和冷热饮水机 (0717)	冷热饮水机: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将桶装、管道中或其它水源提供的饮用水直接加热或冷却到适宜温度供使用者直接饮用的器具。	冷热饮 水机	可对饮用水进行前期净化和/ 或消毒和/或软化等处理后, 再 进行加热或冷却, 供使用者直 接饮用的器具。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9、 GB4706.13。不包括商用 电煮锅、商用电热水锅炉、装 有电极型加热器的器具、商 用售卖机、不带有加热或冷 却功能的直饮机、不带有加 热或冷却功能的净水机等。
18.电饭锅 (0718)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以煮饭为主要功能的器具; 3.可结合有煮粥、炖汤等功能。	电饭锅	电饭锅(煲)、自动电饭锅(煲)、 全自动电饭锅(煲)、多功能 电脑电饭锅(煲)、定时电饭 锅(煲)、西施锅(煲)、智 能(电饭)锅(煲)等。	适用标准: GB4706.1、GB4706.19、GB4343.1、GB17625.1。 不包括使用石油气、煤气等加热的饭锅。

#### 2.音视频设备

- (1)适用标准:GB8898、GB13837、GB17625.1(备注中已注明标准的产品除外);
- (2) 不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使用的广播级音响设备;
- (3)不包括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电子产品("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条件影响的自然环境);
- (4)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教育信息化音视频类设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备注
1.各种成像方式 的彩色电视接收 机、电视机顶盒 (0808)	可以接收广播电视信 号,能解调并能输出 或重现广播电视信号 的设备。	彩色电视接收 机、 电视机顶盒	液晶显示彩色电视接收机、 等离子彩色电视接收机、 投影(背投、前投)彩色电视 接收机、彩色视频投影电视 机、数字电视机顶盒等。	适用标准: GB4943.1 GB/T9254.1 GB17625.1

#### 3.信息技术设备

- (1) 适用标准: GB4943.1、GB9254、GB17625.1(备注中已注明标准的产品和收款机除外);
- (2)不包括预定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电子产品("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条件影响的自然环境);
- (3)收款机(集显示、打印、计算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组合产品)产品代码 0913,适用标准GB4943.1、GB9254,不包括税控收款机;
- (4)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教育信息化计算机、打印机类设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微型计算机 (0901)	由计算模块、存储模块、供电模块和操作系统组成,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该实体可以外接或内置外围设备,实现以办公/服务电子化为主要功能的信息处理系统。	微型计算机	适用于额定功率小于6A的微型 计算机。家用、办公用的计算 机、台式计算机、控制智能仪 表用的计算机、数据处理设 备、文本处理设备、网络计算机 等。	不包括对生产过程及 其机电设备、工艺装备 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业 控制计算机。
2.便携式计算机 (0902)	以便携性为特点,内置了输入输出设备、电池模块的微型计算系统。	便携式数据处 理设备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与计算机连用 的显示设备 (0903)	可以是单独的直观显示设备,也可以作为一个设备单元组装到系统的设备上,还可以是带有显示功能和控制功能的显示终端设备。	与计算机连用 的显示设备	LCD液晶显示器 OLED显示器 LED电子显示屏 其它显示终端等	不包括医用显示器 (非通用接口)、电 子白板。
	将输入信号通过透射式投射	数据投影机	CRT(阴极射线管)投影机、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方式或反射式投射方式等显示在投影面上的设备。		LCD(液晶显示器)投影机、 DLP(数码光路处理器)投影机、 DLV(数码光阀)投影机。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 打印文件、票据或照片 等。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喷墨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热转印打 印机、票据打印机、宽幅打印机、 标签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等。	不包括光盘、服装、塑料件的打印机或A4幅面打印速度大于60ppm的打印机。
4.与计算机相连 的打印设备 (0904)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用 来将图形准确绘制在介质上 的绘图仪设备。	绘图仪	从原理上分类,绘图仪分为笔式、喷墨式、热敏式、静电式、激光式等; 从结构上可分为平台式和滚筒式; 从颜色上可分为单色和彩色绘图仪。平台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 在计算机控制下, 笔或喷墨头在X、Y方向移动,而纸在平面上固定不动。滚筒式绘图仪的工作原理是, 笔或喷墨头沿 X 方向移动, 纸沿 Y 方向移动。笔式绘图仪; 喷墨式绘图仪; 撒敏式绘图仪; 静电式绘图仪; 激光式绘图仪。	
5.多用途打印复 印机(0905)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具 有打印和复印等功能。	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打印和/或复印和/或传真多用机等。	不包括 A4 幅面打印 速度大于 60ppm 或 能复制开本大于 A1 规格的打印复印机。
6.扫描仪(0906)	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用 来扫描文件、图纸或照片 等。	扫描仪	平板扫描仪、图纸扫描仪、 立式扫描仪、其他高速扫描 仪等。	不包括不带打印功 能的条形码扫描器 和笔式扫描器。
7.计算机内置电	适用于安装在额定电流小于 等于 6A计算机或服务器内 部的电源。	计算机/服务 器、内置电源。	计算机/服务器机内电源(带机 内外壳或不带机内防护外壳)。	
源及电源适配器充电器(0907)	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将交流电网电源与信息技术产品配接,具有电压转换功能的设备。包括供电性质和电气参数转换。	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	电源适配器、充/放电器。	不包括专为干电池 充电的充电器。
8.移动电源 (0914)	质量不超过 18kg,包含额定容量大于600mAh 的 锂离子电池和/或电池组,具有交直流输入/输出的可移动式电源。	移动电源	充电宝、便携式储能电源、露 营用移动电源等。	
9.传真机(1602)	在商业和民用设备内使用的,具有传真功能的办公和家用设备。	传真机	传真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 等。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0.锂离子电池 和电池组 (0915)	依靠锂电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实现化学能与电能互相转化的装置,并被设计成可充电;包含有保护电路的任意数量的锂离子电池组合而成准备使用的组合体。	便携式电子产 品用 <b>锂</b> 离子电 池和电池组	便携式办公产品、移动通信产品、便携式音/视频产品等便携式电子产品用 <b>锂</b> 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11.服务器 (0911)	服务器是基于某种操作系统、具有通用开放体系结构,能通过网络为客户端计算机提供各种服务的高性能的计算机产品。具有高扩充性、高可用性、高稳定性。	服务器	适用于额定电流小于等于 6A 的服务器。具有服务器功能的磁盘阵列、塔式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机架式服务器、刀片服务器等。	

#### 4.照明电器

- (1)不包括光源产品;
- (2)本部分主要针对教育装备领域的室内外照明设备。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1.灯具(1001)	分配、透出或 <b>改</b> 变一个或多 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它 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 必需的所有部件,以及必需 的电路辅助装置和将它们连 接到电源的装置,但不包括 光源本身。	固定式通用灯具	1.指不为专门用途设计的灯具,其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拆卸的固定方式、或在伸臂范围外的使用位置而不能轻易地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100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固定式通用灯具; 3.电源连接方式包括:灯具连接装置、接线端子、与插座配合的源等、接到线、电源线、电源线、电源等、接通路、接合器、接合器、接合器、接合器、接合器、接合器、连接的接合器、和产品不板上的灯具,如枝形花灯、吊灯等; (2)表面安装灯具,如天花板表面安装灯具、加枝形花灯、吊灯等; (2)表面安装灯具,如天花板表面安装灯具等; (3)安装工具,如天花板表面安装灯具等; (4)草坪、私人庭园地面安装的、且总高度低于2.5m的灯具。	GB7000.1 GB7000.201

日本の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分配、透出或改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它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以及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和将它们连接到电源的装置,但不包括光源本身。  「人工厂具(1001)  如果				着电源正常使用状态下能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25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 3.电源连接方式包括:电源线带插头、器具插座;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桌面放置的灯具,如台灯; (2)地面放置的灯具,如落地灯; (3)夹持在垂直或水平表面、或	GB7000.1 GB7000.204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 以电池为电源的 手电筒; 2. 以电池为电源的 可移式灯具; 3.庭园用可移式灯 具; 4.手提灯;
具,灯具被放在离水缸顶部很近的 地方,或放在水缸里或水缸上;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1000V的以电光源为光 源家用水族箱灯具;	1.灯具(1001)	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它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以及必需的电路辅助装置和将它们连接到电源的装置,但不包括	嵌入式灯具	装表面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 和不超过 100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嵌入式灯具; 3.电源连接方式同固定式通用灯具;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嵌入安装在吊顶或天花板表面的灯具,如格栅灯、筒灯; (2)嵌入安装在墙面的灯具,如墙脚灯具; (3)嵌入安装在家具表面的灯	GB7000.1、 GB7000.202、 GB17743、
水族箱灯具			水族箱灯具	具,灯具被放在离水缸顶部很近的地方,或放在水缸里或水缸上;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和不超过 100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家用水族箱灯具; 3.电源连接方式包括:软线、软缆和插头;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非永久固定的水族箱的灯具,指可以放在水族箱水缸顶部或可移式顶部盖框或固定式顶部盖	GB7000.1 GB7000.211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非用于照明水族 箱内部的灯具; 2.非家用水族箱的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水族箱灯具	(2)永久固定的水族箱灯具,指固定在水族箱的水缸上或水族箱的水缸上或水族箱的固定式顶部盖框上的灯具,且灯具只能使用工具移动。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1.指夜晚为不需要正常照明的区域提供低照度光源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25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3.电源连接方式:整体式插销;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插头直插安装的夜灯。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12 GB17743 GB17625.1
1.灯具(1001)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 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器具, 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 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 括光源本身),以及必需的 电路辅助装置和与电源连接 的装置。	地面嵌入式灯具	1.指电源连接和电气部件在地面以下,适宜于安装到地面内的灯具; 2.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 36V和不超过 1000V的以电光源为光源的地面嵌入式灯具。适于在文内或室外使用,如庭园、行车道、院子道、院子道、停车场、自行车道、停车场、自行车道、行道、行道、长步区域、区域、托儿所和类似场所; 3.电压区域以外的区域、托儿所和类似场所; 3.电源连接方式同固定式通用灯具; 4.部分适用产品示例: (1)地埋灯具,灯具出光面与地表平分透柱灯具,灯具的电源连接和电气,灯具的电源连接和电气,则大面的大点,则地面的,但灯具出光面可能高出地表的灯具。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213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安装在高速公路 和快速路车道的地面嵌入式灯道上的地面嵌入式灯道上的地面嵌入式灯具。 3. 游泳池或类似场所嵌入池底表面安装的水下灯具。
		儿童用可移式 灯具	1. 指正常使用情况下,连接着电源可从一处移至另一处的灯具,且灯具设计所提供的安全程度超过符合GB7000.204的可移式通用灯具。儿童用可移式灯具是为使用时可能没有适合的人监护的儿童设计的;2. 适用范围为电源电压高于36V和不超过250V的以钨丝灯或单端荧光灯为光源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3. 连接方式同可移式通用灯具;4. 部分适用产品示例:在可移式罩子上面具有人物或动物的三维图形或造型的灯具。	适用标准: GB7000.1 GB7000.4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用电池的灯 具或者不与电网电 源直接连接的灯 具。
2.镇流器(1002)		荧光灯镇流器	指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荧 光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 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规定 值的装置。适用范围为采用	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9 GB17743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 灯之间用来变换电源电压、 限制灯的电流至规定值,提 供启动电压和预热电流,防 止冷启动,校正功率因数或 降低无线电干扰的一个或若 干个部件。	荧光灯镇流器	1.指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 荧光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 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 规定值的装置;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和 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荧光灯电感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荧光 灯包括双端(直管形)荧光灯或 单端(环形、Η 形、 π 形、 方形或 2D 形以及多管紧凑形)荧光灯;	GB17625.1。 不包括: 1.电阻式荧光灯镇 流器; 2.荧光灯试验用基 准镇流器; 3.荧光灯寿命试验 用镇流器。
2.镇流器(1002)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镇流器	1.指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流限制在规定值的装置;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和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感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的气体放电灯包括高压汞灯、低压钠灯、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	准镇流器;
		荧光灯用交流 电子镇流器	1.指包含有稳定器件的交流-交流 逆变器,其通常在高频下启动并使 一支或几支荧光灯工作;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和 1000V 以下交流电源的荧光灯电 子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荧光灯 包括双端(直管形)荧光灯、单端 (环形、H形、π形、方形或 2D 形以及多管紧凑形)荧光灯和无 电极荧光灯等;	GB19510.4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荧光灯用直流电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连接在电源和一支或若干支放电灯之间,利用电感、电容或电感电容的组合将灯电	高强度气体放 电灯用电子镇 流器	1.指装有触发和稳定部件的转换器,这种转换器能在直流或与电源频率不同的频率下使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工作; 2.适用范围为采用36V以上、250V以下直流电源和/或1000V以下交流电源的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与其配套使用的的气体放电灯包括高压汞灯、低压钠灯、高压钠灯和金属卤化物灯;	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13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 1.高强度气体放电 灯试验用基准镇流器; 2.霓虹灯电子变压器。 3.剧院和机动车辆用特种灯用的镇流器。
2.镇流器(1002) 流限制在规定值的装置。镇 流器还可包括电源电压转换 装置,以及有助于提供启动 电压和预热电流的装置。	LED 模块用直 流或交流电子 控制装置	1.指置于电源和一个或多个 LED 模块之间,为LED 模块提供额定电压或电流的装置。此装置可以由一个或多个独立的部件组成,并且可以具有调光、校正功率因数和抑制无线电干扰的功能; 2.适用范围为采用 36V 以上、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或 1000V以下交流电源的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适用标准: GB19510.1 GB19510.14 GB17743 GB17625.1 不包括普通照明用 自镇流 LED 灯 (替换直管荧光灯 用)等光源内的 LED 模块用电 子控制装置。	

### 5.儿童用品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	---------	----------	--------	---------------	----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儿童自行车	1.适用于四岁至八岁的儿童骑行; 2.鞍座的最大高度大于 435mm 而小于 635mm; 3.仅借儿童的人力,主要以脚蹬通 过传动机构驱动后轮的至少有两 个车轮的车辆(包括带有平衡轮 的车辆)。	适用标准: GB14746; 不包括特技骑行的 自行车。
1. 童车类产品 (2201)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	儿童三轮车	1.可承载一名或多名儿童,仅借人力靠脚蹬驱动前轮而行驶的车辆; 2.各车轮与地面接触点呈三角形或梯形,如为梯形,窄轮距宽度应小于宽轮距的一半。	适用标准: GB14747; 不包括玩具三轮车 或设计用于其他特 殊目的三轮车(如 游乐三轮车)。
		儿童推车	GB14748 标准范围覆盖的所有 儿童推车: 设计用于运载一名或多名儿 童,由人工推行的车辆。	适用标准: GB14748; 不包括玩具推车或 设计用于其他特殊 用途推车。
		婴儿学步车	1.适用于从能够坐立到能够自己行 走的婴儿使用; 2.车体具有能在脚轮上运转的座架; 3.婴儿车内就座后,可以借助框架 支撑进行任意方向活动的车辆。	适用标准: GB14749; 不包括医疗用学步 车以及气垫支撑婴 儿的学步车。
1. 童车类产品 (2201)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玩 耍的童车类产品。	玩具自行车	1. 鞍座的最大高度小于或等于 435mm; 2.仅以儿童的人力,主 要是借助于脚踏板来驱动的两轮 车; 3.例如:带有平衡轮、不带有 平衡轮的各种款式、轮径的玩具自 行车。	适用标准: GB6675
		电动童车	1.由儿童驾驶,以直流电为能源驱动的车辆;2.例如:各种款式的两轮、三轮、四轮电动童车等。	适用标准: GB6675、 GB19865(不包括 第 20 章)。
		其他玩具车辆	1.除上述车辆外、由儿童自身力量 驱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其它车 辆; 2.例如: 扭扭车等。	适用标准: GB6675;不包括 滑板车。
2.玩具类产品 (2202)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 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电玩 具、塑胶玩具、金属玩 具、乘骑车辆玩具。	电玩具	无论由何种材料制成,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电动玩具、视频玩具、声光玩具、热源玩具、实验型玩具等。	适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备注
2.玩具类产品(2202)	设儿具具不1.4 大坡套的强动之。 设儿具具不1.4 大坡套的强动之。 一型乘括:电、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电玩具	无论由何种材料制成,至少有一种 功能需要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电 动玩具、视频玩具、声光玩具、热 源玩具、实验型玩具等。	GD 13000 (1) P.16
		塑胶玩具	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材料制成的非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静态塑胶玩具、机动塑胶玩具,含娃娃玩具(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物材质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玩具)、塑胶材质的弹射玩具、"爬爬垫"类产品等。	适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不包括预定承载 儿童体重的玩 具。
		金属玩具	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静态金属玩具、机动金属玩具,含金属材质的弹射玩具等。	适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不包括预定承载儿童 体重的玩具。
		乘骑车辆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的车辆玩具,包括: 1.玩具自行车: 带或不带稳定装置的、鞍座的最大高度小于或等于 435mm,仅以儿童的人力特别是借助于脚踏板来驱动的两轮车; 2.电动童车: 由儿童驾驶和或乘坐、以直流电驱动的车辆; 3. 其它车辆玩具: 除玩具自行车、电动童车、童车类产品外,由儿童自身力量驱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其它乘骑车辆玩具,如滑行车、平衡车、扭扭车等。	适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GB19865 ( 不 包括第 20 章 )
7. 机动车儿童乘 员 用 约 束 系 统 (2207)	设计是通过限制儿童乘员身体的移动来减轻在车辆碰撞事故或突然加(减)速情况下对其伤害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机动车儿童乘员	1.安装在三个车轮或三个车轮以上机动车上的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例如:儿童安全座椅、增高垫、婴儿提篮、便携床等。	适用标准: GB27887 GB8410 不包括用于安装在 折叠座椅或 侧向 座椅上的儿童乘员 用约束系统。